

《胜利属于人民——新四军抗战专题展》巡展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新四军纪念馆

乙 方： 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GX-G2025-0019

项目名称：《胜利属于人民——新四军抗战专题展》巡展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新四军纪念馆

乙方：（承接方）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胜利属于人民——新四军抗战专题展》巡展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胜利属于人民——新四军抗战专题展》巡展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1.5 履行地点：上海、杭州、盐城（巡展、首展）；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1.6 履行方式：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1.7 乙方委派项目经理：王喜波

1.8 项目需求：详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玖角元（¥748198.9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乙方按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的，合同总价款在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发生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等，则双方就相应变更洽商部分据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展览设计、内容归纪念馆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 工作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至最后一站开展前付至合同价的 60%; 项目经相关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余款在最终展览结束后且审计结束无处罚的情况下结清。

8.1.3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资金付款情况需根据财政拨付到位后支付。

8.1.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税率为 6%。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三地展览需一地一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市相关单位派遣验收专业人员,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新四军纪念馆

地址：盐城市建军东路159号建军西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8

号甲02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5468355

日期：2025年9月3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方：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胜利属于人民——新四军抗战专题展》巡展服务项目

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制度规定

1.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2. 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熟悉本岗位的安全风险、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措施，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各岗位安全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责任到人、考核到位。
2.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如每日班前检查、每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立即上报并采取临时防范措施。

三、规范作业与现场管理

1.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改变工艺、设备参数或操作流程；严禁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2. 正确使用和维护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确保自身防护到位。
3. 保持作业现场整洁有序，物料堆放符合安全规范，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消防设施、应急器材完好有效。

四、防范安全风险与事故

1. 积极参与企业组织的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管控工作，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高风险环节重点监控，落实防范措施。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第一时间向企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报告，不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五、高温作业安全措施

1. 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明确中暑事故的报告流程、现场处置措施（如降温、补水、送医）及责任人。
2. 主动接受高温作业安全培训，熟悉高温环境下的作业风险（如中暑、脱水、设备因高温失效等）、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流程。

3. 高温作业时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 为高温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如透气性好的工作服、遮阳帽、防热手套等），监督其正确使用。在作业现场设置临时休息点，配备防暑降温饮品（如淡盐水、凉茶）及急救药品（如藿香正气水、风油精、清凉油等），确保从业人员按需取用。

5. 发生中暑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优先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同时按规定向企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报告，不迟报、瞒报。

六、接受监督与承担责任

1. 自觉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如因我单位原因违反本承诺或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严重不良后果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 如因我单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建设单位损失，本单位愿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方留存一份，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签字 / 盖章）：



吴巍